

是否存在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或者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兽药使用单位。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兽药使用场所、兽药产品；

查阅兽药使用记录、诊疗记录、兽药标签及说明书等材料；

必要时对料槽料、疑似原料药进行抽样检验；

询问兽药使用等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责令其立即改正，应当立案调查：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四、说明

无。

五、附件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